

#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 年 11 月

总第（43）期

---

## 四川环境功能区划取得阶段进展

今年 4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383 号），确定四川省为全国第二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地区。四川省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了工作，经过八个月的工作，目前已取得了初步成果。

### 一、建立了试点工作领导机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就试点工作专门向省政府进行了汇报，省政府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了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环境保护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能源局、省气象局、省统计局、省畜牧食品局等 13 个省级相关部门组成，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主任、分管秘书长和环境保护厅主要领导为副主任，负责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为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机制上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环境功能区划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四川省的环境功能区划试点工作，要以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生态四川”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中心，达到科学合理、符合省情、守住底线、优化发展的目的。

## 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四川环境保护厅对试点工作做出了精心组织和周密部署，组织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抽出精干力量迅速开展了有关工作，并安排了今年的试点工作专项经费，同时印发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积极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的县（市、区）提供有关材料，从而为试点工作提供了人力保障和资源保障。

## 四、广泛调研，多方参与

为确保区划成果落地可行性，充分考虑地方意愿，课题组在查阅大量规划和地方提交资料的基础上，多次组织技术人员前往攀枝花市、凉山州、雅安市、绵阳市、广安市、巴中市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地方在环境空间管理方面的经验与需求。

为充分发挥各方技术优势，邀请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参与区划编制工作，共设置了区域环境经济现状及趋势研究、自然生态安全评价、维护人居环境健康评价、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区域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环境功能分区及管控需求等 6 大专题。

## 五、立足指南，体现创新

在区划编制过程中，课题组立足国家编制技术指南，同时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了部分评价指标，重点突出了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制约因素评价，建立了以自然生态安全评价和维护人群环境健康评价为主，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和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为辅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

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区划成果的可靠性。将水环境承载线性优化法、第三代空气质量模型 CMAQ 和大气环境遥感反演、生态遥感解译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应用到环境功能评价中，提高了环境功能评价可靠性。在地理信息系统（GIS）支持下按照自然单元完成生态安全定性评价，形成 1km×1km 栅格数据，提高了环境综合评价的精度。

## 六、紧跟进度，成果初现

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组按照环保部进展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在今年 11 月底编制完成《四川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初稿）》，并建立基础资料数据库。在整个工作中，课题组搜集了国家、大区域和四川省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国土开发、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 120 余份，21 个市州 181 个县提供相关资料 2700 余份，形成区划编制基础资料数据库。完成各类评价图件 138 张，绘制环境功能区划成果图件 13 张。

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五个一级环境功能区 9 个二级区，自然生态保留区、生态功能保育区、食物环境安全保障区、聚居环境维护

区和资源开发环境引导区分别占四川省国土的 17%、46%、30%、6%、1%。自然生态保留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土保持区、水源涵养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牧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聚居环境治理区、聚居环境风险保护区、资源开发环境引导区等 9 个二级区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17%、32%、4%、10%、25%、4%、5%、1%、1%。自然生态保留区和生态功能保育区，构成四川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基本生态安全保障；食物环境安全保障区、聚居环境维护区和资源开发环境引导区，是承载我国主要人口分布和社会活动的区域，重点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健康。

## 七、专家咨询，及时研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环保厅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讨论会”，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四川省环保厅、四川省环科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人员参加了讨论会。在会上，省环保厅污防处吴军捷副处长介绍了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整体推进情况，技术组组长省环科院钱骏副院长汇报了技术报告编制内容、技术方法、编制过程及初步成果。国家环境功能区划课题牵头单位环保部环境规划院许开鹏副研究员对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目前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区划工作组织得力，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方法合理，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建议下一步，加快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环境功能综合评价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开展大纲论证，尽快征求省直部门和地市意见，最后召开区划方案论证会。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 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8330 邮箱: [xukp@caep.org.cn](mailto: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9863-602 邮箱: [luhj@caep.org.cn](mailto:luhj@caep.org.cn)

---

报: 部长, 副部长,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送: 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技术组成员

---

2013年11月30日印发